（上接B116版）

注1：2011年12月15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局部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并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批准。

（1）新网工程一安徽图书音像及文化商品经营网点建设项目中的“合肥图书城（四牌楼）”扩建子项目由本公司单独实施，变更为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营业部联合建设。

（2）新网工程一安徽图书音像及文化商品经营网点建设项目原新建或改建网点23个，已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的10个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16,3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1,700万元全部用于“合肥图书城（四牌楼）”扩建子项目，其余“新网工程”子项目建设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3）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肥图书城项目工程建设已完成，裙楼新华书店投入使用并运营。

（4）因四牌楼项目于2023年8月开始投入使用，运营时间较短，且线下实体书店受网上书店及阅读习惯的影响和冲击，导致已建成的新网工程子项目尚未达到承诺效益。

注2：畅网工程一安徽图书音像及文化商品流通体系：公司目前已完成了ERP系统配置上线工作，ERP系统已进入正式运行阶段。主要系因公司物流效率的提高和受传统图书行业环境的影响，出于谨慎原则，公司暂缓了与传统图书相关的物流项目体系建设，并结合外部市场环境等的变化以及公司物流业务发展规划，重新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不断论证，导致畅网工程未达到计划进度。该余额资金公司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未来公司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体实施情况决定该部分资金的具体使用。

注3：（1）该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金额15,200.00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为1,244.37万元，余额为13,955.63万元，由于受广告行业市场整体环境的影响，公司投资建设的广告屏体未达到项目预计收益，公司增强风险控制意识，暂缓了该项目建设，随着市场的变化，公司对该项目建设进行重新评估测算，认为该项目很难达到预计收益，不能发挥募集资金的预计效益。

（2）鉴于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2015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对公司2010年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中用于e网工程一安徽数字广告媒体网络建设项目的部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本次涉及变更投向的金额为13,955.63万元，占该项目总投资额的91.81%，占2010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10.75%；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皖新皖南物流园，拟投资总金额19,324.20万元，计划使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13,955.63万元，其余以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主体仍为本公司。2016年1月5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皖南物流园项目标准仓库、综合楼、室外工程已完成施工和验收，冷链仓库建设工程已启动立项，其中标准仓库和综合楼部分面积已投入使用。由于该项目整体仍在建设过程中，尚未产生效益。

注4：2011年3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皖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并经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利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皖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时未承诺效益。2016年9月23日，皖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皖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注5：2011年10月2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止到2011年9月30日，超募资金余额为51,042.93万元，其中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2,726.33万元，并经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附表2：

2023年度非公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6,904.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7.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9.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习媒平学全体台	否	175,000.00	-	175,000.00	-	-	-175,000.00	-	/	-	注1	是
智慧城营书运平台	否	25,000.00	-	25,000.00	457.90	1,329.92	-23,670.08	5.32	/	-	注2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诺资目	200,000.00	-	200,000.00	457.90	1,329.92	-198,670.08	0.66	/	-	/	/
合计		200,000.00	-	200,000.00	457.90	1,329.92	-198,670.08	0.6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一、智能学习全媒体平台项目：详见本专项报告五、2.(1)；二、智慧书城运营平台：详见本专项报告五、2.(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一、智能学习全媒体平台项目：详见本专项报告五、2.(1)；二、智慧书城运营平台：详见本专项报告五、2.(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11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4.30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在规定授权期限内进行现金管理，收回投资本金及收益合计2,495,183,403.53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由于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条件等都发生较大变化，导致智能学习全媒体平台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所面临的实际情况与前期论证立项在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环境、竞争态势、行业政策以及资源整合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对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及投资较为谨慎，重新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不断论证，继续实施该项目的难度和投资回报不确定性增加，考虑到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该项目，并对该项目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皖新传媒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临2023-043）《皖新传媒关于对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的公告》（临2024-004）。

注2：2015年规划智慧书城运营平台项目，是基于当时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条件以及公司自身积累和发展需求等因素综合作出的投资决策，但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技术迭代、城市规划、消防规范等都发生较大变化，导致项目面临的实际情况与前期论证立项在市场环境、门店改造以及技术迭代等方面存在差异，公司对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及投资较为谨慎，本着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地原则，公司对该项目募集资金的投入较为缓慢，多次组织业务部门及专家研究论证优化该项目。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该项目，并对该项目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皖新传媒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临2023-043）《皖新传媒关于对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的公告》（临2024-004）。

附表3：

2023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皖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	5,000.00	100.00	2011年4月	-761.37	注1	否
皖新皖南物流园项目	e网工程一安徽数字广告媒体网络建设项目	13,955.63	13,955.63	625.00	8,361.30	59.91	/	-	注2	否
合计		18,955.63	18,955.63	625.00	13,361.30	70.49	/	-761.37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2011年3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皖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并经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利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2016年9月23日，皖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皖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2015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对公司于2010年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中用于e网工程一安徽数字广告媒体网络建设项目的部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本次涉及变更投向的金额为13,955.63万元，占该项目总投资额的91.81%，占2010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10.75%。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皖新皖南物流园，拟投资总金额19,324.20万元，计划使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13,955.63万元，其余以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主体仍为本公司。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皖新皖南物流园项目：详见本专项报告五、1.(4)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1：公司利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皖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时未承诺效益。2016年9月23日，皖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皖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注2：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皖南物流园项目标准仓库、综合楼、室外工程已完成施工和验收，冷链仓库建设工程已启动立项，其中标准仓库和综合楼部分面积已投入使用。由于该项目整体仍在建设过程中，尚未产生效益。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27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确认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一、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姓名	职务	2023年度从公司获得的薪酬（万元）
张克文	副董事长、总经理	70.97
丁勇	董事、副总经理	21.18
肖晓英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8.93
郑赤燕（2023年12月12日离职）	原董事、副总经理	61.99

二、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确认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姓名	职务	2023年度从公司获得的薪酬（万元）
盛大文	监事会主席	73.04
韦薇	监事	55.15
马常好	监事	35.75
束学林	监事	32.47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28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不会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

2023年12月22日，证监会发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其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重新界定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该项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解释17号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予以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且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29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2023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25,848.67万元，计提减值的明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应收账款	2,577.30
其他应收款	3,055.25
长期应收款	4,626.72
合同资产	-115.08
存货	6,314.99
长期股权投资	9,209.35
在建工程	180.14
合计	25,848.67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公司对各类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会考虑包括对方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预计回款的数额和时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同时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而确定的预期损失率等一系列因素。

2023年合计计提坏账准备10,259.27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577.30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3,055.25万元，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4,626.72万元。

（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对于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考虑包括对方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预计回款的数额和时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同时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而确定的预期损失率等一系列因素。2023年冲回合同资产减值准备115.08万元。

（三）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已售存货，结转成本时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予以转销。2023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6,314.99万元。

（四）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对长期股权投资项目进行减值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2023年计提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9,209.35万元。

（四）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对在建工程项目进行减值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公司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当评估价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评估价值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予以计提。2023年计提了在建工程减值准备180.14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25,848.67万元，减少2023年利润总额人民币25,848.67万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25,848.67万元，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次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真实、合理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等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25,848.67万元，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30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5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5,883,235,478.30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565,370,615.93元。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更好地回报投资者，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提高股东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经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施以下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拟以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3.05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989,204,737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31,273,500股，以此计算共计分派现金分红597,169,027.29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人民币47,657,153.24元。因此公司2023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含回购股份金额）为人民币644,826,180.53元，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68.90%。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273,5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公司预计在本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总股本变动。如在此期间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同时，此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2023年度盈利情况、目前的发展阶段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31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16日，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发行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1年内消除该情形，在消除前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其持有的股份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股东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一）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本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时； （二）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本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后，其所持本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1%，5%时； （三）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 （四）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其他应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的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发生的如下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如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情形除外）；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如下财务资助事项：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不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不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股东大会召开前，持合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3%。 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 提案股东资格属实、相关提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股东大会召开前，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3%。 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 提案股东资格属实、相关提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是否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四）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